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訴字第93號

原　　告　蔡東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北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蔣萬安
訴訟代理人　廖蕙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第229條第1、2項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

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另按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二、經查，原告前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經被告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決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據以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衛生福利部訴願駁回，有被告民國114年9月19日府社婦幼字第1140091149號裁處書暨所附決議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卷乙證14）及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3日衛部法字第1140025852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原處分卷乙證16）附卷可稽。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主張其因睡眠不足，聽到捷運站快到了，匆忙之間，手上拿東西，捷運行進搖晃沒站穩，才會碰觸到他人肩膀等語（本院卷第9-10頁），並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本院卷第9頁）。經核，依原告上開主張及聲明，係就被告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之確認處分及據以裁罰之罰鍰有所爭執，其中就請求撤銷性騷擾事件成立處分部分，非屬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事件，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規定意旨，及維護當事人得依較嚴謹之通常訴訟程序進行救濟之程序利益，本件自應全部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被告機關所在

地為臺北市，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茲原告具狀向地方行政法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審判長法　官　張瑜鳳

法　官　張兆光

法　官　林宜靜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翁仕衡